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18-017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侯俊尧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处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5,179,600 股减少至 255,099,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55,179,600 元减至人民币 255,099,600 元。

此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的规定，

结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经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修改。

二、《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本次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517.9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509.96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517.9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140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509.9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1400 万股。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除上述变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未变动。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